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受理，暂未开庭审理。
- 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为公司控股子公司。
- 3、涉案金额：人民币 3,500 万元。
- 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截至目前，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鉴于该案件是工程质量索赔，仅影响工程造价，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中科云网（高邮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科高邮”）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向江苏省高邮市人民法院递交《民事起诉状》，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对同翎新能源科技（高邮）有限公司、第三人江苏扬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。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高邮市人民法院发来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，案号为（2024）苏 1084 民初 1015 号，截至目前，本案尚未开庭审理。

二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案件当事人

原告：中科云网（高邮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被告：同翎新能源科技（高邮）有限公司

第三人：江苏扬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（二）事实与理由

被告与第三人于 2021 年 10 月 10 日签订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，约定由第三人建设施工被告拥有开发权的项目建设，工程地点为江苏省高邮市经济开发区洞庭湖路北侧、甓社路东侧。第三人进行了部分施工建设，之后，原告从被告处接手该项目。

原告接手该项目后，陆续发现该项目工程存在质量问题，且进行了检测，并随即通知被告整改，但被告置之不理，并未给予回复和处理。为了不影响工程进度，原告进行了相关工程的修复、重做等补救措施，造成实际损失 3,500 万元。

原告认为，被告将该项目工程交付给原告时应保证工程质量的合格，交付前所发生的问题理应由被告负责，第三人作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方亦应对此作出合理解释及配合，以查明案件客观事实。故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被告对不合格的工程承担责任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

- 1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项目工程款损失人民币 3,500 万元；
- 2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除已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外，公司及下属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截至目前，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鉴于该案件是工程质量索赔，仅影响工程造价，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

针对本案所涉相关工程质量问题，公司已聘请专业施工团队进行修补或重建等，确保中科高邮一期项目有序推进相关工作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，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权益，并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民事起诉状》、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5日